

市 场 经 济 法

主 编 刘春华

副主编 尹西明 金多才 张凤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步伐，先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律体系。为适应经济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市场经济法》。

本书不仅在经济法学体系上作了一些新的尝试，而且充分注意吸收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实我国新颁布的经济法的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观点正确、论述准确，材料新颖、实用性强。

本书的撰稿分工如下：刘春华（第一、二、三、四、二十一章）、尹西明（第五、十一、十二、十六章）、秦恩才（第六、十九章）、蒋晓辉（第七章）、金多才（第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章）、李跃丽（第十七章）、何贤敏（第十八章）、魏洪江（第二十章）、张凤枝（第二十二章）。全书由刘春华副教授统稿。由于脱稿仓促，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不吝指教，以便今后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及河南省法律书店经理杨峰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六月

(京) 新登字 185 号

市 场 经 济 法

主 编 刘春华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5 印张 378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235-0/D·1187

印数: 7.000 定价: 13.6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法…………… (1)
-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6)
-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1)

第二章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14)
-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15)
-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26)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企业法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31)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 (36)
-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55)
-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 (59)

第四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65)
-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67)
-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 (73)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80)
- 第五节 公司债券 …………… (88)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91)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93)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94)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5)
第十节	法律责任	(96)
第五章 其他市场经济法主体		
第一节	企业集团	(102)
第二节	联营企业	(107)
第三节	个人合伙	(10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15)
第六章 市场主体登记法		
第一节	市场主体登记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登记条件和注册事项	(121)
第三节	市场主体登记的种类	(130)
第四节	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134)
第七章 市场主体破产法		
第一节	市场主体破产法概述	(138)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39)
第三节	破产债权和破产财产	(142)
第四节	破产程序	(147)
第五节	破产责任与破产救济	(151)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7)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71)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77)
第三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8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5)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90)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4)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9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3)
第十一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06)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和条件·····	(207)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218)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28)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31)
第六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33)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35)
第十二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41)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4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续展 ·····	(255)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终止及争议裁定·····	(258)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60)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63)
第十三章 广告法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7)

第二节	广告管理·····	(27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76)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7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0)
第三节	城镇房屋管理·····	(287)

第四编 市场宏观调控法

第十五章	计划法和固定资产投资法	
第一节	计划法·····	(29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308)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	(318)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321)
第四节	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325)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管理·····	(327)
第六节	国有资产评估·····	(330)
第十七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44)
第二节	货币管理·····	(347)
第三节	金银管理·····	(350)
第四节	信贷管理·····	(353)
第五节	结算管理·····	(356)
第六节	证券市场管理·····	(361)
第七节	外汇管理·····	(367)
第十八章	财政税收法	
第一节	财政法·····	(370)

第二节	税法·····	(377)
第十九章	价格法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94)
第二节	价格体系·····	(396)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罚·····	(399)
第二十章	自然资源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04)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405)
第三节	水法·····	(413)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416)
第五节	森林法·····	(417)
第六节	草原法·····	(420)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421)
第八节	渔业法·····	(422)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2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429)
第三节	环境监督管理·····	(434)
第四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436)
第五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43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39)
第二十二章	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	(442)
第二节	审计法·····	(450)
第三节	统计法·····	(458)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法

一、市场经济

市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市场是指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如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等；广义的市场是指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即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包括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关系。本书对市场的理解为广义之说。

市场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没有市场，就没有商品经济，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使之更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列宁曾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①

市场经济是指运用市场组织经济，配置资源的一种调节方式。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实践证明，这种观念是不科学的。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是资源配置的两种不同方式。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单纯依靠

^① 《列宁全集》1955年版，第1卷，第83页。

行政命令，依靠国家计划；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通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价格的涨落，引导生产和消费，调节社会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流向，将有限的资源调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和效益最好的环节中去，以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商品经济只解决为交换而生产的问题；而市场经济则解决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当今世界经济实践的已证明了市场经济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所起的作用，凡是生产效率高，经济发展快的国家和地区，无一不是以市场经济为其经济运行的基础，也无一是因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而否定或排斥国家宏观调控的。我国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市场范围逐渐扩大，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明显缩小，市场对经济活动调节的作用大大增强。我国经济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继续强化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指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的经济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这也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区别之所在。

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各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份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宏观调控上，把当前利益与

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环节：

其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是市场的主体，能否使国有企业摆脱政府附属物的地位，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使其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因此，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则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

其二，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只有在完善的、统一开放的体系内，市场机制才能作为社会配置资源和调节经济活动的主要方式。残缺不全的、封闭割裂的市场，都不能使资源合理流动，也不可能对经济活动进行正常调节。因此，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培育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的金融市场，发展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尽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其三，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必须转变职能，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具体事务，由直接管理方式转变为宏观调控方式。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计划、经济杠杆、财政、货币政策等经济手段，引导、调节和规范企业在市场中的行为，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当务之急是深化改革计划、投资、金融、财政和一些专门部门的管理体制，同时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健全科学的宏观管理体制与方法。

其四，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也要引入竞争机

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其五，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必须为城乡居民提供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

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劳动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五个重要环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共同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二、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法制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是由于：第一，实行市场经济的关键是确立市场主体。在旧体制下，我国的企业只不过是政府的附属物，并不具有真正的主体资格。实行市场经济，企业必须走向市场，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现这一转变的唯一有效途径就是用法律界定投资者的产权，明确企业的财产权，规范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第二，实行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在经济上表现为市场、在法律上表现为契约，交易各方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必须用法律加以规范，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应遵循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也必须通过法律予以确认，使之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第三，实行市场经济的条件是公平竞争。实践虽已证明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组织经济活动方面优于计划经济，但市场机制也不是万能的，它有其自身的缺陷和弊端，如企业为追逐利润而进行不正当竞争、骗买骗卖、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坑害消费者等。为保障市场经济公平、有序地运行，必须制定有关维护市场

秩序的法律，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第四，实行市场经济的保障是宏观调控。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由直接下达命令、发“红头文件”转向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宏观调控，这就必须通过法律来规范政府的行为，界定政府的职责。同时还必须运用法律来保证政府宏观调控的实施。总之，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制经济，没有完备的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则难以建立和完善。为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步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众多的法律部门所组成，它们分别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共同作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通过民法、经济法 and 行政法进行，这也正是三者之间联系较为密切的原因之所在。尽管联系密切，但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必竟是三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它们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侧重面自然存在差异。王汉斌同志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这一说明，对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作了明确的划分，即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商品交换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国家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而产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由行政法调整；而国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管理经济而发生的宏观调控关系、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在维护市场秩序活动中发生的市场秩序调控关系以及社会组织内部在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微观经济调控关系，由市场经济法调整。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市场经济法的概念

市场经济法是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两层含义：

1. 市场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市场经济法调整的是宏观经济调整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这是市场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区别。

2. 市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就涉及到对市场经济法应作广义理解，还是狭义理解的问题。狭义的理解认为，只有市场经济法典才是市场经济法。按照这种理解，目前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是前捷克斯洛伐克 1964 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何况，目前捷克斯洛伐克已一分为二，该法典也随即失效，若按此观点，世界上就没有经济法，这显然是不现实的。广义的理解则认为，市场经济法不仅包括市场经济法典，而且包括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的单行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法律部门有关调整上述三种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尚未颁布统一的市场经济法典，即便是将来颁布于统一的市场经济法典，仍需制定各种配套的单行法律、法规，其它法律部门中也还会有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微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民法中有关法人制度的规定，经济合同法中有关经济合同管理的规定等。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了我国市场经济法的法律体系。

二、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计划关系、预算关系、金融关系、税收关系、审计监督关系等。

所谓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在维护市场秩序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市场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广告管理关系等。

所谓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在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企业与车间的关系，企业与职工的关系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有些著作中还将涉外经济关系列为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法调整的上述三类经济关系中，都含有涉外经济关系的内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中包括对涉外经济关系的宏观调控，同样道理，在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中也包括有对涉外市场经济秩序的调控和涉外微观经济关系的调控，所以无需单独列为一类调整对象。

还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对国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控进行论述，对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不作论述。

三、市场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市场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随着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经济法一词、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三者并非同一涵义。“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率先提出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而且发展了摩莱里的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不过，此时“经济法”一词并不具有法的涵义，仅仅是一种关于经济法的理论学说。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自古有之，在简单商品市场阶段，

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不发达，经济法律规范存在于诸法合一的法律之中。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阶段，社会经济活动以自由原则为主，依靠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解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这种经济关系主要靠民法、商法调整。与此同时，有些国家也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律、法规，如英国为了适应大规模圈地运动的需要，颁布了土地法令；德国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制定了海关法令、银行法令、税收法令等。这些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的涌现，为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基础。在垄断资本主义市场阶段，由于垄断的不断发展，直接威胁到资本主义的国家利益，威胁到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单靠民法和商法已经不能有效地维持垄断竞争的市场秩序，不能再对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原则，必须通过颁布法律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聚敛进行战争所需的物资、财力，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物资分配法，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1919年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在这一时期，日本、法国、美国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确立了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的原则，于是以国家干预和调节市场经济活动为特征的新兴法律部门——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了，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远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法律中，就有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制定了许多单行经济法规，但此时尚未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经济法概念的提出以及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研究是从1979年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立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为使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